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11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的通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644,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质押给南昌招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欧菲控股	是	20,644,096	7.05%	0.61%	否	否	2025 年 12 月 17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	南昌招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0,644,096	7.05%	0.61%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欧菲控股、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蔡荣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欧菲控股	292,849,620	8.71%	203,587,361	224,231,457	76.57%	6.67%	0	0%	0	0%
裕高	152,346,066	4.53%	84,144,410	84,144,410	55.23%	2.50%	0	0%	0	0%
蔡荣军	21,259,162	0.63%	0	0	0	0.00%	0	0%	15,944,371	75.00%
合计	466,454,848	13.88%	287,731,771	308,375,867	66.11%	9.17%	0	0%	15,944,371	10.09%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 1、本次股份质押的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 2、近期，欧菲控股及裕高分别与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科技”）签订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为抵偿欧菲控股未履行债务，欧菲控股及裕高同意将质押于巢湖科技的部分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转让给巢湖科技。
剔除上述正在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质押证券及对应的融资余额后，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13,946,384 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为 37.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9%，对应融资余额 30,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34,590,480 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为 43.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00%，对应融资余额 45,000 万元。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 3、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